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高新区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171)，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各类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时间节点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 制作美国白蛾诱捕器监测点位图；监测美国白蛾成虫发生区域、数量；填报美国白蛾诱捕器悬挂登记表、监测表。
2. 开展针叶树、阔叶树主要病虫害普查和其他常发性病虫害及外来入侵植物监测调查，填报监测普查表、记录表、汇总表等各类报表；

（三）开展松褐天牛监测及秋季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填报相关报表；

（四）开展林业病虫害及外来物种防控知识宣传培训；

（五）针对各类有害生物发生时间节点开展药物喷防及除治工作；

（六）关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其它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物（材）料、人工、资料、交通、食宿、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00%；

服务期满后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范围内，具体按照甲方要求为准。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并于5日内调整到位。

3、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4、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乙方按要求如实向甲方上报相关工作方案、各类报表数据、影像资料、工作总结及其他材料。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药物喷防工作，防治药物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采购。

5、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团队组建，向甲方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并保证团队人员的相对稳定。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安全施工防范措施，依法为作业人员办理保险，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监测普查和防治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人身损害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本项目专项审核报告，服务期内专家验收、资料审计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验收**

（一）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及监测调查等实施过程的影像和资料、验收申请及完工报告等。

（二）验收标准：服务期内未发生国家重点检疫对象疫情，其他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不超过0.04万亩，防治面积不低于2500亩，样线及标准地踏查不低于相关要求。及时清理外来入侵植物。

（三）验收方式；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采取邀请相关专家，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的方式进行，最终形成验收报告。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整个服务期内收到甲方整改通知超过3次，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项目要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时间内整改未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同时甲方会同监督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